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機關地址：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
承辦人：葉政翰
電話：04-26582500分機110
傳真：04-26580241

10569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F之3(南京IC大樓)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普機字第 11310032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增進合法進口貨物通關效率，研議規範進口倉單發貨人欄位為「必要」傳輸項目，爰請貴公會協助徵詢所屬會員意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，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、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，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、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，製作進出口報單、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。」查國際貿易實務海運提單上均載有發貨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爰連線業者按上開規定，依據既有提單資料向海關完整申報相關資訊，應尚無窒礙。
- 二、海關於進口倉單申報系統已設有發貨人欄位，目前尚非屬「必要傳輸」項目。為提升海關於倉單階段之風險辨識及增進合法進口貨物通關效率，爰研議規範該欄位為「必要」傳輸項目，即該欄位倘無發貨人資訊即造成錯單，為期審慎，請惠予徵詢連線業者意見，俾作為政策規劃及法規修正之參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
聯合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陳木生

總計

海運-近5年運輸業及承攬業者艙單申報發貨人資訊情形分析表：

關區/艙單申報發貨人占比/年度		108		109		110		111		112	
基隆	艙單申報發貨人家數/ 運輸、承攬業家數	20/90	22.22%	24/100	24.00%	25/105	23.81%	19/92	20.65%	18/89	20.22%
臺中		7/41	17.07%	12/43	27.91%	12/42	28.57%	11/39	28.21%	16/45	35.56%
高雄		17/104	16.35%	21/108	19.44%	19/118	16.10%	23/124	18.55%	25/127	19.69%
年度海運關區		44/235	18.72%	57/251	22.71%	56/265	21.13%	53/255	20.78%	59/261	22.61%

空運-近5年運輸業及承攬業者艙單申報發貨人資訊情形分析表：

關區/艙單申報發貨人占比/年度		108		109		110		111		112	
臺北	艙單申報發貨人家數/ 運輸、承攬業家數	67/246	27.24%	55/222	24.77%	46/218	21.10%	42/211	19.91%	46/217	21.20%
臺中		3/4	75.00%	2/3	66.67%	2/2	100.00%	0	--	3/4	75.00%
高雄		12/34	35.29%	7/18	38.89%	4/10	40.00%	4/7	57.14%	8/17	47.06%
年度空運關區		82/284	28.87%	64/243	26.34%	52/230	22.61%	46/218	21.10%	57/238	23.95%